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处理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0) 第 0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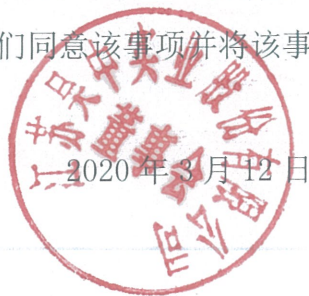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就以下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处理方案事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323 号），毕红芬承诺 2019 年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300,000.00 元，实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13,136,228.43 元，实际完成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 53,436,228.43 元，未完成 2019 年的业绩承诺。

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业绩承诺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彼此独立，募投项目的承诺未包含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中。响水恒利达受“3.21 爆炸事故”及相关政策影响而停产至今，无法履行二期项目的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拟对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 2019 年度及后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予以豁免，并对毕红芬持有的公司 1,623,966 股限售股予以解锁。

公司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
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处理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0)第 03 号签名页]

独立董事：

张 旭



沈一开



高坚强

